

关于上海鹏汇集裘凌叁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破产重整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鹏汇集裘凌叁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鹏汇集裘凌叁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吴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5205217690；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两山口南商聚路 88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6 月 29 日